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91

201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2樓204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2樓2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建民博士(主席)
黃長樂先生
黃禧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顧問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en & Associates
(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9.3百萬港元增加152.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5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7.6百萬港元增加188.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百萬港元增加12倍。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適用的比較數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03,899	41,412	174,991	69,313
銷售成本		(72,178)	(30,621)	(124,144)	(51,698)
毛利		31,721	10,791	50,847	17,615
其他收入		(3,189)	45	443	3,320
其他收益／(虧損)		(188)	1,145	(126)	870
分銷開支		(8,227)	(3,916)	(13,818)	(6,350)
行政開支		(5,593)	(3,049)	(10,782)	(6,428)
其他開支		(874)	(2,374)	(1,414)	(4,759)
財務成本	5	(5,593)	(1,964)	(11,030)	(3,418)
除稅前溢利		8,057	678	14,120	850
所得稅開支	6	6	(41)	(787)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8,063	637	13,333	1,02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	287	(1,973)	1,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58)	287	(1,973)	1,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05	924	11,360	1,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705	924	11,360	2,308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8	1.16	0.13	1.89	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256	415,5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553	21,837
預付租賃款項		22,325	22,697
遞延稅項資產		5,046	5,887
		452,180	465,936
流動資產			
存貨	9	82,121	52,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3,003	31,5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06	3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8	6,900
已抵押存款		-	5,458
		222,658	134,6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0,091	35,754
其他應付款項		42,584	99,283
應付稅項		2,681	2,707
借款	12	220,903	111,799
遞延收入		284	44
		306,543	249,587
流動負債淨額		(83,885)	(114,8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295	351,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8,759	53,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954	113,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41,713	167,1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8	624
借款	12	122,462	182,621
遞延收入		3,502	617
		126,582	183,862
		368,295	351,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	15,023	37,125	167,185
期內溢利	-	-	-	-	-	-	13,333	13,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973)	-	(1,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73)	13,333	11,360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	69,334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	(6,166)	-	-	-	-	-	(6,166)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117,648	(117,648)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88,759	-	(16,968)	6,414	-	13,050	50,458	241,7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333	4,875	(17,460)	4,087	(6,208)	12,053	31,585	80,265
期內溢利	-	-	-	-	-	-	1,024	1,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84	-	1,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84	1,024	2,308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的 贖回權及一名股東代本公司 支付利息	2,000	7,383	-	-	(9,383)	-	-	-
	-	-	492	-	15,591	-	-	16,0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經審核)	53,333	12,258	(16,968)	4,087	-	13,337	32,609	98,6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120	85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1)	(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	(630)
財務成本	11,030	3,418
折舊及攤銷	13,865	2,79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56
	39,121	6,17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1,927)	(8,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39)	(9,120)
存貨減少／(增加)	(29,881)	2,0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4,686	8,07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761)	5,94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250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91,701)	4,81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1,701)	4,8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關連人士墊款	—	(91,099)
關連人士還款	—	62,738
第三方還款	—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269)	(209,004)
預付租賃款項	—	(249)
存置已抵押存款	(1,313)	(54,101)
提取已抵押存款	6,733	42,676
已收利息	31	23
已收政府補貼	3,56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57)	(246,37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出資的所得款項	60,640	-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	9,383
向關連人士還款	-	(33,757)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	144,701
借款所得款項	143,393	178,516
償還借款	(91,542)	(50,531)
已付利息	(11,030)	(3,1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1,461	24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03	3,6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	2,505
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	(75)	7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8	6,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174,991	69,313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執行董事須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期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3,995	—
客戶B	24,552	—
客戶C	16,716	—
客戶D	不適用*	7,935

*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30	3,143
發行予金康的可贖回普通股的利息	—	4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217)
	11,030	3,418

借款成本根據特定銀行借款的條款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787	(174)
	787	(174)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及鴻偉(仁化)刨花板銷售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120	85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877	5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5	1,008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4,375)	(1,73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787	(174)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21	2,5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4	233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3,865	2,7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05	4,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5	37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960	4,7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144	51,698
經營租賃開支	-	37
核數師酬金	600	-
有關上市程序的開支	-	4,082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收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333	1,024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4,240	501,842

附註：

- (i) 由金康持有的3,333,500股可贖回普通股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計入作發行在外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不再可贖回時為止。
- (ii)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所呈列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2,388	29,756
在製品	808	3,598
製成品	38,925	19,454
總計	82,121	52,808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170	27,033
應收票據	3,833	4,502
	103,003	31,535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67,637	27,033
3個月至1年	31,533	—
總計	99,170	27,033

應收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內。

11.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40,091	35,754
		40,091	35,754

附註：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2,448	29,382
4至6個月	4,163	4,131
7至12個月	11,535	1,154
超過1年	1,945	1,087
	40,091	35,754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結清。

12.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ii)(iii)	343,365	294,420
有抵押		221,665	192,796
無抵押		121,700	101,624
		343,365	294,420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償還		220,903	111,7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0,008	36,32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82,454	126,500
超過5年		–	19,801
		343,365	294,42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20,903)	(111,799)
非流動部分		122,462	182,621

附註：

- (i) 除取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50,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99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386厘至6.55厘（二零一三年：6厘至6.9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292,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42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6.44厘至8.515厘（二零一三年：6.16厘至6.88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59,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8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41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及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50,923,541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18,000港元的借款乃以歐元計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期初	2,000,000	53,333	200,000	53,333
於期末(附註(iii))	不適用	53,333	不適用	53,3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533,335	51,333	53,333	51,333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	2,000	–	2,000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股份 (附註(ii))	177,780	–	17,778	–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	–	117,648	–
於期末	711,115	53,333	188,759	53,3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而導致法定普通股數目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77,780,000股股份已根據招股章程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再無面值。有關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根據策略所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內設生產車間、辦公室大樓、貨倉和多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和構築物。仁化縣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擁有豐富森林資源，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木材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隨著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刨花板的銷售訂單及平均售價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上升，主要因為新生產線所生產的刨花板質素較高。董事相信，新生產線投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為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耗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作業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及(v)憑藉更豐富的產品陣營，本集團可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的無甲醛刨花板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綠色家居環境技術工作委員會授予綠居材3G資質。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已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處理一般公司事宜。

目前，我們的客戶包括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及運動設備製造商，彼等的主要業務為製造供中國市場銷售或出口至外國市場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及運動設備，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及擴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經已或正在落實多項實施計劃，務求達致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計劃

增添產品類別

- 全面向市場推出優質刨花板
- 全面向市場推出訂造刨花板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度

- 開始銷售新種類的優質刨花板，如防火刨花板、無甲醛刨花板及防潮刨花板
- 開始銷售新種類訂造刨花板，如自訂尺寸的刨花板及具備特定物理功能的刨花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業務計劃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額外5名人員，專注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地區
- 於長三角經濟地區設立銷售分支
-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專注於長三角經濟地區
-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5名人員，專注於直接銷售渠道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向特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樹芽

加強產品研發

- 為研發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
- 設立研發中心及安裝新型及更多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機器
- 設立研發中心及安裝新型及更多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機器

提高品牌知名度

- 參與至少兩個中國國家傢俱博覽會
- 於傢俱及刨花板業雜誌及網站中刊登廣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度

- 完成增聘負責按照業務計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人員的外部招聘及／或內部調配工作

- 已派遣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駐守上海，負責長三角經濟地區的銷售工作

- 向特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100,000棵樹芽

- 已為研發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

- 改善生產刨花板的PMDI (4-苯基異氰酸酯) 施膠系統，並與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簽訂研究合作框架協議，合作設立實驗室提升技術

- 已投入新技術生產甲醛，更集中生產防潮優質刨花板

- 已投入新技術生產無甲醛優質刨花板，有關產品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綠色家居環境技術工作委員會授予綠居材3G資質

- 已參與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中國(贛州)第一屆家具產業博覽會

- 已於《Panels & Furniture Asia》及《中國人造板》投放廣告及／或刊登文章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刨花板市場以有穩定和健康的方式發展，並計劃進一步鞏固在刨花板市場的地位，以及擴大在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面對若干風險，如(i)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材餘料，而木材餘料可能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導致供應短缺；(ii)本集團將於中國刨花板行業與現有及新加入者競爭；及(iii)貿易政策及法例的潛在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如本集團認為當前環境合適，其將繼續貫徹實行未來計劃及前景「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175.0百萬港元，較同期上升了152.5%（二零一三年：69.3百萬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推出新生產線，令刨花板的售價及銷量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24.1百萬港元，較同期上升了140.1%（二零一三年：51.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50.8百萬港元，較同期上升了約188.7%（二零一三年：1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約25.4%上升至約29.1%。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單位售價上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新生產線令效益提升。

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約6.4百萬港元增至約13.8百萬港元，上升約117.6%。運輸成本上升約與銷售額上升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6.4百萬港元升至約10.8百萬港元，上升約67.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為支持新生產線及上市令員工數目及相關成本上升，導致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及其他間接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3.4百萬港元升至約11.0百萬港元，上升約222.7%。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要求提高營運資金水平以應付新生產線的需要，以及於相應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即約1百萬港元）上升約12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1)新生產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全面生產（定義見招股章程），令銷量及毛利率提升；及(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遠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的金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結構自該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43.4百萬港元及29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3.386厘至6.55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按介乎6.44厘至8.5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83.9百萬港元及11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0.73倍（二零一三年：0.54倍）。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取得上市所得款項後令營運資金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42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倍）。於上市日期，由於上市所得款項令股東權益上升，資產負債比率因而下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加上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少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應付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概無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環達企業有限公司，以進行一般公司業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簽發信用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59,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8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41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及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50,923,541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2,103	12,219
信用狀承擔	—	7,6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發行2,000,000美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到期的可退回票據（「可退回票據」）。可退回票據毋須任何抵押品，且不附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本集團將把發行可退回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8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薪酬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除固定薪金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上市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公司則由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57.07%權益。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年度報告，王祖偉先生因其於Head Quator Limited中擁有100%持股權益（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 50%持股權益，而Quad Sky Limited則擁有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 17.9%持股權益）而被視為於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持有權益。王祖偉先生亦於Ne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擁有50%持股權益，而Ne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2.1%股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金康28股A類股份。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A類股份持有人於金康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金康的所有股東根據彼等各自對金康已發行股本的出資額而分佔本公司的溢利及風險。由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在金康所收到股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中貢獻人民幣7百萬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金康經濟利益中的56%。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金康並無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金康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康於本公司中持有約4.69%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勤」）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建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勤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載述者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並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期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1. 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的一部分。
2. 約2.3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3. 約1.45百萬港元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4. 約55萬港元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5.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6. 約1.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7. 約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